

**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**  
**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

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江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聘任江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张再鸿\_\_\_\_\_

张仁\_\_\_\_\_

李一丁\_\_\_\_\_

2022年9月29日